### 國際兒童人權日的由來

聯合國將柯札克(Janusz Korczak)誕生一百週年的 1979年訂為「國際兒童 年」,並根據他的理念, 重新將1959年公布的「兒 童權利宣言」內容加以修 訂為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。

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,保障兒童在生存、公民、政治、文化、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權利



# 與收出養有關 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條文

 原生
 支持

 家庭
 方案

 安置
 必要性

公約9&18條

公約20條

公約21&35條

→→ 保護兒童安全 與 原生家庭的保存

# 與收出養有關 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條文

第九條 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

- 第十八條 應盡其最大努力,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 與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。並給予適當之協 助,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、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。
- 第二十條 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。包括 安排寄養、依伊斯蘭法之監護、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 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。
- 第二十一條 承認及(或)允許收養制度者,確保兒童之收養 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的一個替代辦法。
- 第三十五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內、雙邊與多邊 措施,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、 買賣或販運。

# 關於買賣兒童、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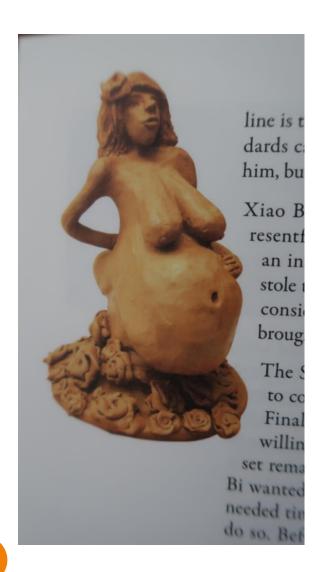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到**海牙公約**關於保護兒童之國際法律文書各項規定,其中包括保護兒童及國境間收養方面合作、海牙公約關於國際兒童誘拐民事問題、海牙公約關於父母保護兒童責任與措施在管轄權、準據法、裁判承認、執行及合作,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公約

#### • 買賣兒童定義之一:

仲介以違反現行國際收養之法律文書方式不當誘使取 得同意收養兒童

## 國際到國內收出養服務...











#### 福利會目前除了提供國內收養服務,另與七個國家(15機構) 合作國際收養服務。

# 1993年國際海牙會議制定國際收養安置及合作公約:

- 1. 當未成年人無法在原生 家庭中受到適當照顧、
- 2.而國內收養又無法找到 合適的家庭
- →才啟動國際收養媒合



### 收出養服務的觀念與立法趨勢演變

#### ● 早期:

傳宗接代的家庭需求 如 童養媳 /招弟妹/入贅 父母主體思考 如找『理想』孩子/逕登為親生 自行媒合之契約制

收養動機的轉變

#### ● 現代:

**兒童應成長於原生家庭** 如出養必要性/防止販嬰 **兒童保護之永久安置處遇** 為孩子找一個永遠的家 **需經法院裁定之認可制**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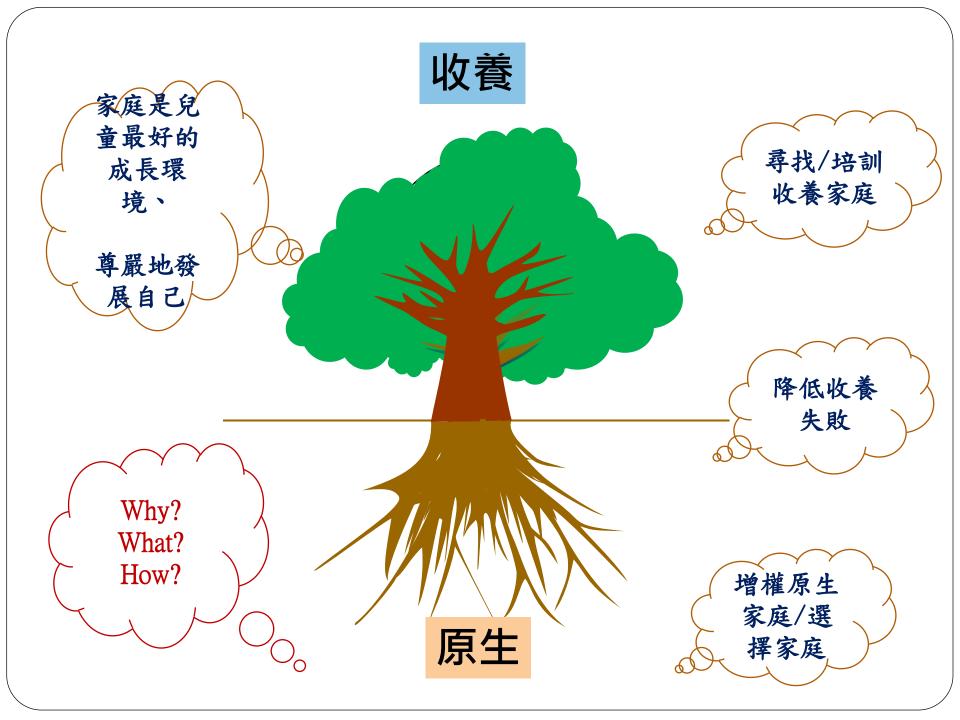
(1985年改為需經法院裁判、2011年收養均需經機構媒合)

- 1993年國際海牙會議,制定國際收養安置及
  - 合作公約:為了合乎『未成年人發展需要』,
  - 1. 當未成年人無法在原生家庭中受到適當照顧、
  - 2.而國內收養又無法找到合適的家庭
  - →才會將國際收養列入考慮。
- 福利會目前除了提供國內收養服務,另與七個國家(15機構)合作國際收養服務。

# 生命與生命碰撞的跨國收養故事與其所帶來的國內收養新旅程









感謝孩子帶來生命美好